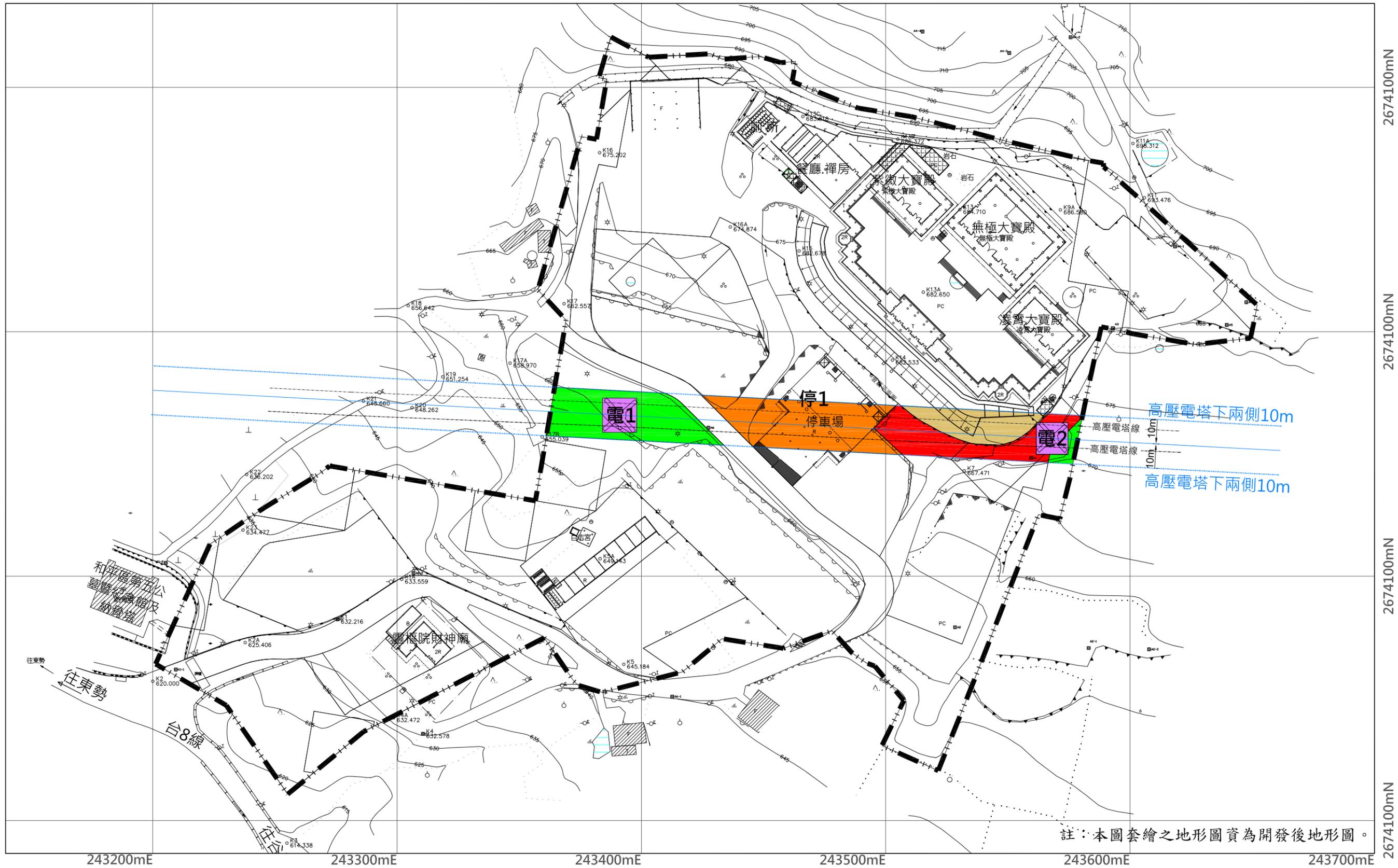


玉敕封神台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區內不新增建築物，僅依「建築法」及「水土保持法」檢討既有建築物與相關排水防災設施：
 - (一) 依建築法相關法規檢討既有建築物，經臺中市政府同意後方可補強計畫區內消防機電設備。
 - (二) 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補強擋土設施、排水溝，設置滯洪池及監測儀器。
- 二、本計畫區內依既有建築強度檢討適當建蔽率及容積率，於法定強度內，保留且不增加土地使用強度，相關用地土地使用強度依附表 土地使用強度表辦理。
- 三、同一宗基地內各幢建築物得分棟補照。
- 四、計畫區內後續如有重建或新增建築物之需求，應於土地使用強度規範下(附表 土地使用強度表)，依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程序辦理。
- 五、本計畫區內有高壓電塔及高壓輸電線經過，有關基地內高壓輸電線部分，相關函詢公文詳參申請書附件三十一 高壓電塔下之相關土地使用函覆資料、附圖 高壓電塔下方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圖，並依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辦理：
 - (一) 同意依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規定留設作為公園、綠地或停車場使用，並同意主殿露臺部分以隔離方式適作處理。其餘土地以高壓輸電線中心下方左右兩側各 10 公尺範圍內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。惟高壓輸電線中心下方左右兩側各 10 公尺範圍外，日後若有新建築規劃，仍需另案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評估是否安全。
 - (二) 目前高壓輸電線下既有建築皆符規定，惟於該輸電線下(旁)作業或施工時，各種機械、器材及人員務必與導線保持 2.5 公尺以上之距離，以維供電及公共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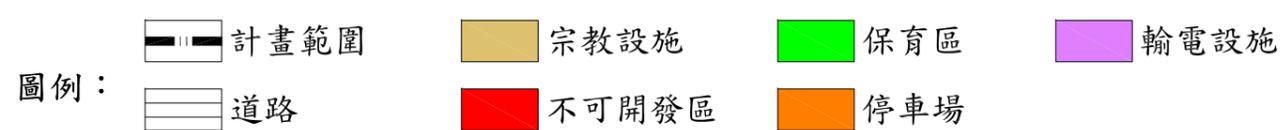
附表 土地使用強度表

使用地類別	項目	面積(m ²)	法定				現有				計畫		法規檢核
			建築面積(m ²)	總樓地板面積(m ²)	建蔽率(%)	容積率(%)	建築面積(m ²)	總樓地板面積(m ²)	建蔽率(%)	容積率(%)	建蔽率(%)	容積率(%)	
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宗 1	16,920	10,152	30,456	60	180	6,485.56	8,363.69	38.3	49.4	45	120	符合
	宗 2	1,657	994	2,983	60	180	679.70	769.00	41.0	46.4	45	120	符合
	宗 3	1,442	865	2,596	60	180	545.74	1,038.68	37.8	72.0	45	120	符合
	停 1	6,529	2,612	7,835	40	120	1,590.33	1,783.82	24.4	27.3	35	70	符合
	停 2	2,121	848	2,545	40	120	0.00	0.00	0.0	0.0	0	0	符合
	污	200	120	360	60	180	0.00	0.00	0.0	0.0	0	0	符合
合計		28,869	15,591	46,775	—	—	9,301.33	11,955.19	—	—	—	—	符合



註：本圖套繪之地形圖資為開發後地形圖。

附圖 高壓電塔下方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圖



SCALE=1:1500